

2016 年仁化县史志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史志办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史志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史志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史志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仁化县史志办公室为县委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

设有 3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综合股、业务股、年鉴股。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方志和党史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县地方志工作和地方党史研究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中国共产党仁化县历史》《中国共产党仁化县历史大事记》的编纂、出版、发行工作，编写专题材料和党史人物传等。

3. 负责征集、整理党的文献、资料和文物，并帮助指导县属各单位做好党史资料的征集和整理工作。访问老干部、组织老干部撰写回忆录。

4.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地方志编纂的检查、督促工作。负责专业志审查、验收和出版前的审批工作。负责地情网、党史网、方志室等为主要渠道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办好“基础资料信息库”。

5. 负责《仁化县志》《仁化年鉴》的编纂、出版，发行工作；开展地方学术交流经验，推广新的科研成果。

6. 负责全县地方志和党史研究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史志队伍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7.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6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为本级单位仁化县史志办公室，仁化县史志办为县委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设有 3 个

正股级内设机构：综合股、业务股、年鉴股。无下属决算部门。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史志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详见附件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第三部分 仁化史志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史志办 2016 年度总收入 163.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8.21 万元，增加了 23%。主要原因是增加党史、地方志工作专项项目的

开支。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史志办 2016 年度总支出 163.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92.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0.91 万元，增加了 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资福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1 万元，主要支出有五险的缴存，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五险缴存比例提高。

4. 其他事务支出 46.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主要是党史、地方志工作费用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支 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 万元，增长 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提高。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史志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97 万元，增长 23%；一是行政事业项目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党史、地方志工作费用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史志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24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项目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党史、地方志工作费用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92.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43.6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离退休工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0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4.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支出；其他事务支出 46.50 万元，主要是党史、地方志工作；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史志办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3.7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7 万元的 100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无此项费用支出，无可比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6万元，下降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8万元，下降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乡人员坐公交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占54%；公务接待费支出1.7万元，占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无此费用。(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无此费用 (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万元，无此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无此开支；公务用

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万元，2016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 0人次,无此项费用支出。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323人数共 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其他省市县（区）党史、地方志对我县、办进行工作性调研与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1.4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开支，特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

(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没有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办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办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